

中国共青团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

漓院团〔2019〕10号

关于在各学院班级团支部中推进实施 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：

根据团中央、教育部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共青团改革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，改革健全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持续加强团的基层基础工作，创新提升班级团支部活力，有效发

挥团支部在班级中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，建设更加充满活力、更加坚强有力的基层团支部，结合我校各团支部工作实际，现就在我校各学院班级团支部中推进实施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（即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、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2016级—2018级各班级团支部

二、实施时间

2019年3月全面推进实施，后续长期坚持

三、主要目标

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基层团支部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，通过在2016级—2018级各班级团支部中实施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工作，探索“班团一体化”运行机制，逐步破解团支部和班级关系界定不够清晰、组织运行不够协调、团学干部队伍不够协同、工作职能整合不够、管理考评统筹不够等问题。

（一）提升组织运行活力

通过实施“班团一体化”，加强和改进团支部的基础团务管理、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，促进团支部的组织运转更加规范、顺畅。

（二）提升工作开展活力

通过实施“班团一体化”，明确团支部的工作职责和功能内涵，改进工作方式、创新工作载体，促进团支部的工作开展更富

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（三）提升团员参与活力

通过实施“班团一体化”，扩大基层民主，完善创新团支部的设置方式、成员配备，促进更多团员学生积极参与、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。

四、具体举措

（一）理顺班团关系，明确职责功能

团支部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。要理顺团支部与班级的关系，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和团结教育团员学生的核心作用。统筹安排团支部和班级的职能，在分工的基础上实行班团职能履行一体化，避免出现职能重叠、活动冲突、资源浪费，切实减轻团员学生负担，提高服务团员青年的质量和效率。

团支部委员会重点做好团建团务、思想引领、推优入党、网络宣传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权益维护等工作，班委会重点做好学风建设、创新创业、职业发展、文体活动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。团支部工作应带动班级工作，促进支部成员和班级成员的思想进步和综合素质的提升。

（二）改革机构构成，合理设置支委

结合支部实际情况，2016级、2017级、2018级班级团支部副书记，由班长兼任；2019级起班级团支部由班长兼任团支部书记，结合专业特点与工作实际需要，理顺团支部委员构成，与班委会成员一体化统筹设置，团支部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可兼